

合同编号：ZC2024-111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服务类采购项目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4 年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

项目编号：HNZC2024-002-003

甲 方：海南热带海洋学院

乙 方：海南上德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7.6



# 合同须知

- 1、合同正文首页甲乙双方信息要求填写完整，乙方公司名称处加盖公章。
- 2、合同遵循不留空白的原则(无约定的空白处划“/”)。
- 3、产品价格按甲乙双方商定的最终价格规范填写，不允许乱写涂改。
- 4、合同金额要同时规范填写大写和小写形式。
- 5、合同正文尾页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原则上为手签，信息填写完善后加盖公章。
- 6、合同签字页有正文，不允许单独成页。
- 7、合同双面打印，加盖骑缝章。
- 8、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合同模板后，要求3个工作日内送达纸质版合同。

# 服务采购合同

(格式模板)

甲方：海南热带海洋学院

乙方：海南上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育才路1号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南沙路49号通  
信广场通信住宅小区505房

税号：1246000042877703X7

税号：91 4601 0068 1186 487P

开户银行：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三亚琼大支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海口蓝天支行

账号：1005835900001783

账号：2201 0201 0920 0132 020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和海南热带海洋学院2024年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评审结果，海南热带海洋学院（甲方）与海南上德科技有限公司（乙方）经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内容及数量：

详见附件一《服务项目清单》。

（二）本项目服务期限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1.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天内。

2.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

（三）服务实施地点：三亚市海南热带海洋学院。

(四) 联系人及电话: 甲方 姓名: 孙慧敏 联系电话: 18876658879

乙方 姓名: 王文龙 联系电话: 18217970666。

## 二、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一)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 (大写) 人民币 陆拾贰万捌仟元整, (小写: ¥628000.00 元)。本合同总金额包含完成合同服务内容所必需的人员、设备、材料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差旅费、设备使用费、材料费、折旧费、运输费、保险费、税费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对于据实结算的服务采购, 须在《服务项目清单》中列明服务单项报价, 最终实际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总金额。

(二) 本合同按以下第 2 种方式结算:

### 1. 一次性付款:

服务完毕, 且甲方按照本合同服务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 由乙方出具合法等额发票, 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 2. 分期支付: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60%; 在完成服务或交付服务成果并经验收合格后, 由乙方出具全额正规发票,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40%。

### 3. 其他方式:

\_\_\_\_\_。

发票开票要求:

单位名称: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46000042877703X7

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育才路 1 号海南热带海洋学院

联系电话：88651874

开户行：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琼大支行

账号：1005835900001783

(三) 本合同质量保证期履约保证金按以下第2种方式执行：

1. 本项目无质量保证期，无履约保证金。

2.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额的5%。合同签订后3日内，乙方向甲方足额交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交付作为本合同服务费用末次支付的依据。本项目质量保证期为服务期结束后一年。质量保证期满，经甲方对乙方质量保证期的服务质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质量保证期满后六个月内，若乙方未向甲方提出对质量保证期服务质量进行验收的申请，视为乙方自动放弃履约保证金，甲方不再受理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可由甲方自行处理。

(四) 甲方和乙方应以书面方式相互通知各方的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二十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所产生的责任及损失自行承担。

### 三、服务质量保证

(一) 乙方按照本合同前款所述的服务时间、地点、内容、数量和质量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在服务期限内，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约定的数量、质量等标准，应当及时更换、补齐或提升服务质量水平至本合同要求的标准。

(二)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或材料等条件完成服务内容。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本合同服务项目质量标准要求及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不一致的，按照较高的标准执行。

(三) 乙方应具有提供本合同所载服务应当具有的各项资质及专业技术人员，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以及学校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明操作，安全服务；由于乙方的管理失误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过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四) 如果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中，未尽安全义务，有可能出现伤害自身或威胁到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的情况，甲方以及相关人員有权立即要求中止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 乙方应确保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不存在侵犯甲方或第三方知识产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合法权利的情况，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六)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本项目中所含货物类产品免费提供维护、维修或更换，包括设备维修所需的零配件及不能解决的故障需要返回生产厂家维修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七) 服务期内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做出服务响应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从履约保证金扣除，超出履约保证金部分或未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照实际费用补齐。

(八) 产品交付后相应的著作权在产品生命周期内归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所有。

#### 四、项目验收

(一) 服务验收标准：

按采购需求验收。

(二) 服务完毕 10 天后乙方可向甲方项目单位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按照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服务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细则规定的验收权限组织人员对服务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如有）、投标文件（如有）相关内容为依据。

(三) 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 可向甲方所在地质检部门提请进行复检, 复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五、违约责任

(一)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合同履约责任只涉及合同甲乙双方, 不考虑第三方因素。

(二) 乙方若因非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按时提供服务, 乙方应从要求最迟服务起始日期的次日起, 每日向甲方支付延迟服务部分货款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三)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 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提供服务; (2) 所提供服务不合格或与合同不符; (3) 不能按合同履约; (4) 履约验收不合格; (5)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服务, 经甲方要求 24 小时内无响应, 48 小时内不能提供服务方案或服务的, 经甲方催促后仍不能整改或提供服务不达标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四) 乙方对所提供服务出现的问题推托、拖延, 未在约定时间内做出服务响应的, 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此项违约金额以服务总值的百分之十为限度。

(五) 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验收以及验收前的外围配套等工作, 否则因此导致服务不能按期验收时, 不能追究乙方责任。

(六) 甲方应在服务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按规定向乙方付款, 最长时间不能超过 30 天, 甲方因财政审批和拨付原因造成付款迟延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等额发票。

## 六、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 发生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 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如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 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二)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三)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 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 双方不可放任不可抗力事件损害后果。

(四)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 七、保密条款

(一) 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所有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

(二) 非因法律法规、政府部门或有关主管机关的要求外, 乙方不得对外披露。否则, 乙方需要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 八、合同生效与终止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 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二) 本合同的最终质量保证期限届满日期, 即为本合同的终止日期。但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 并且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三) 如乙方未能全面履行合同所有条款,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不退还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以此作为对甲方的赔偿, 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 九、争议解决方式

如有纠纷双方先行协商解决; 达不成协议的向三亚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 十、其它事项

(一)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 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和有关说明承诺(若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为本合同的重要补充内容,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三) 合同签订地点、履行地点: 三亚市海南热带海洋学院

(四) 本合同一式 6 份, 甲方执 4 份, 乙方执 2 份。

#### 十一、合同附件

(一)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清单》《中标通知书》,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函、服务项目清单和服务验收标准、承诺书、规格响应表、技术规格(包括图纸)等。

(二)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2024 年 7 月 6 日

乙方(盖章): 海南上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2024 年 7 月 6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代理机构(盖章):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项目经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依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招标,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序号	项目	报价（元）	备注
1	课程设计咨询服务	114,000.00	
2	课程拍摄制作	200,000.00	
3	教程制作	200,000.00	
4	课程应用推广	114,000.00	
总价（元）		628,000.00	

注：表格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表中所列内容为必须填写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海南上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8. 11. 11

10. 11. 11

11. 11. 11

12. 11. 11

# 成交通知书

海南上德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我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编号：HNZC2024-002-003），2024年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成交。成交金额为：¥628,000.00（大写人民币陆拾贰万捌仟元整）。

请贵单位按要求准备于2024年7月4日前到我公司办理采购成交手续，并于2024年7月30日前与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办理签约手续。

附：成交品目清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价（元）	预成交供应商
HNZC2024-002-003	2024年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	628000	海南上德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4年7月1日

